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若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9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鄧若蘭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鄧若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、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因無力賠償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0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1 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許維倫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8 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1992號

22 被 告 鄧若蘭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鄧若蘭於民國112年12月7日10時6分許，牽引車牌號碼000-0
27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之停車
28 格，欲起駛進入竹林路時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

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從路旁牽引機車進入道路，適劉美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竹林路往國光路方向直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而與鄧若蘭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因此受有左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鄧若蘭於肇事後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，自首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劉美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鄧若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牽引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之停車格，欲起駛進入竹林路時，與告訴人劉美英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美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8張、監視器畫面12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牽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之停車格，欲起駛進入竹林路時，與告訴人劉美英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4	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1

5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 000號鑑定意見書	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 車，牽引車輛侵入道路， 未注意車道上往來車輛， 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---	-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已停留在現場
並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
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
情形紀錄表等附卷足憑，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
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爰請審酌依該條
規定減輕其刑。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13

檢 察 官 陳力平